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1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黃柏雅律師

受刑人 陳怡婷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字第3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黃柏雅律師因受刑人陳怡婷詐欺等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具保人出具保證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6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2年6月、4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上開判決於114年1月2日確定。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因受刑人戶籍地變更，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囑託臺

01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嗣經臺
02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受刑人前
03 後戶籍地均送達執行傳票通知到案執行，並同時函請具保人
04 促請受刑人到案，均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卻未到案執行。復
05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司法
06 警察至上址執行拘提，仍拘提無著，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於114年8月29日10時前，將受刑人帶同
08 到案執行，惟受刑人均未到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國庫
09 存款收款書影本、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
10 通知單）影本、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
11 年4月9日回函影本、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29日回函
12 影本、執行傳票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影本、臺灣苗栗地方檢
13 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等在卷可按。是受刑
14 人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依據上述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
16 沒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方 宣 恩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廖 婉 君